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藤县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YZLWZ2026-G3-001-TXQT

招 标 人：藤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藤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的委托，拟对藤县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藤县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2. 项目编号：YZLWZ2026-G3-001-TXQT
3. 项目性质：服务类
4. 资金来源：投资方筹资建设
5. 建设投资估算：20000 万元。
6.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01	藤县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1 项	<p>1. 本次招标的藤县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覆盖塘步镇、埌南镇、同心镇、金鸡镇、象棋镇、岭景镇、新庆镇、天平镇、濛江镇、太平镇、和平镇、古龙镇、大黎镇、平福乡、东荣镇、宁康乡及藤州镇（不含县城规划区），共 17 个乡镇行政区域。</p> <p>2. 招标内容（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设计、投资、安装、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天然气点供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单个乡镇（不含村庄）主管网、接收门站、调压站、LNG 储配站等主要工程建设周期 1 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服务提供地点：广西藤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提供时间：单个乡镇（不含村庄）主管网、综合门站等主要工程建设周期 1 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2. 具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请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由潜在投标人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yzljt.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 地点：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新源大道 2 号（新政务中心大楼）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厅详见开标当天大厅中间大屏指引）。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在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新源大道 2 号（新政务中心大楼）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厅详见开标当天大厅中间大屏指引）。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yzljt.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藤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

地址：梧州市藤县政贤路 73 号

联系人：化股长

电话：0774-729762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藤县河东安泰五街 62 号

联系人：姚国铭、黄泳瑜、陈丽年

电话：0774-7288399

3. 监督部门：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藤县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提升乡镇居民生活品质，完善能源供应体系，藤县人民政府授权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确定具备相应实力与资质的企业，授予其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负责乡镇区域内管道燃气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本项目的招标实施机构是藤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

2. 招标地域范围：

本次招标的藤县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覆盖塘步镇、埌南镇、同心镇、金鸡镇、象棋镇、岭景镇、新庆镇、天平镇、濠江镇、太平镇、和平镇、古龙镇、大黎镇、平福乡、东荣镇、宁康乡及藤州镇（不含县城规划区），共 17 个乡镇行政区域。

3. 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标内容（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设计、投资、安装、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天然气点供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单个乡镇（不含村庄）主管网、接收门站、调压站、LNG 储配站等主要工程建设周期 1 年。

4. 建设方式：本项目采用中标人筹资建设。

▲二、技术要求

（一）建设要求

1. 建设规模：依据乡镇人口分布、用气需求预测，建设覆盖全域的中低压燃气管道网络。中压管道管径应根据实际输气需求合理设计，确保满足远期规划用气规模；低压管道应延伸至各居民小区（含村庄）、商业集中区及工业用气点。需建设相应规模的调压站、门站等设施，保障燃气压力稳定、安全输送。主要技术方案如下：

管线工程：近期，新建新庆镇、太平镇、濠江镇、塘步镇、金鸡镇中心镇区中压输配干管约 108.66 公里；中远期，根据各乡镇燃气用户发展及镇区建设情况，逐步建设中压输配管网 90.44 公里。管道选材：中压管道建议采用燃气专用聚乙烯管；穿跨越等关键位置采用无缝钢管。

（1）藤县下辖各乡镇镇区管道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压 A”制一级系统，中压管线设

计压力 0.4MPa，运行压力不高于 0.35MPa。

(2) 管道燃气输配系统由气源站（即 LNG 气化站或小型 LNG 撬装气化站）、中压管线、调压设施、庭院管道、户内管线组成。

(3) 太平镇、濠江中心镇区中压输配管网采用主干管成环并辅以枝状干管的形式布局；其余乡镇中心镇区中压输配管网采用以枝状干管为主的形式进行布局。

布线原则：

A 符合镇区道路规划，避免改建或重建管道；

B 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主干管成环并辅以枝状干管布局；

C 靠近用户，避免障碍物的穿跨越；

D 管道宜设于慢车道、人行道及绿化带下；特殊情况需敷设在快车道下，应加强管道保护措施，并提高管道壁厚和防腐等级；

E 管道管位原则上由镇区总体规划中的管线综合确定，特殊情况可做调整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F 环状管网节点处、支管始端、管道预留处设置阀门；

G 管道与构建筑物、其他管道、电缆的水平及垂直距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并尽量避免与高压电缆平行敷设。

场站工程：近期，新建太平镇、濠江镇、新庆镇 LNG 气化站，塘步镇管道气接收门站，金鸡镇 LNG 瓶组气化站。中远期其他乡镇新建 LNG 撬装气化站 7 座、瓶组气化站 5 座。

2. 建设标准：严格遵循《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 50423）、《油气输送管道跨越工程设计规范》（GB 50459）《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确保工程质量。所有管材、设备、构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进场检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居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二）运营要求

1. 气源保障：中标人须具备稳定可靠的天然气气源供应渠道，与上游气源供应商签订稳定、具有法律效力的供气合同，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不间断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天然气。建立完善的气源应急保障机制，当气源供应出现异常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通过应急气源调配、需求侧管理等措施，保障乡镇居民和重要用户的基本用气需求。应急气源储备量应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应急保障天数要求。

2. 供气质量：供应的天然气质量应符合《天然气》（GB 17820）标准，热值、组分、含硫量、含水量等指标稳定，无异味、无杂质。定期对天然气质量进行检测，建立质量检测档案，将检测结果向用户和相关部门公开。严格控制供气压力，确保在正常用气情况下，居民用户室内燃气压力波动范围在额定压力的±7%以内，工业用户和商业用户根据用气设备要求，保障压力稳定在合理范围内。配备专业的压力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管网压力，及时发现并处理压力异常情况。

3. 服务标准：建立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及时响应用户咨询、投诉和报修需求。客户服务热线电话应在当地媒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公布，确保用户知晓。对用户的咨询和投诉，应在接到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对报修需求，5 公里范围内应在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立即到达），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恢复正常供气。为用户提供便捷的缴费方式，如银行代扣、网上支付、手机 APP 支付、线下营业网点缴费等，满足不同用户的缴费需求。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了解用户对燃气服务的满意度，针对用户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每年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用户满意度应达到 95%以上。

（三）安全要求

1.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各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签订安全责任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人。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并严格执行。配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燃气行业相关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不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2. 安全设施配备：在燃气管道沿线、调压站、门站等关键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清晰醒目，便于识别。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测设备，如燃气泄漏检测仪、可燃气体报警器、压力检测仪等，并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在调压站、门站等重要场所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确保设施的防雷、防静电性能符合要求。

3. 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的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程序、救援措施等内容，并定期进行演练。应急救援预案应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如消防车、抢险抢修车、空气

呼吸器、堵漏工具等。应急救援队伍应 24 小时待命，随时准备应对突发燃气事故。当发生燃气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救援工作，及时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管道燃气设施的权属处置原则

管道燃气设施的权属处置按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当中标人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依法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对于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原有燃气管道设施资产，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组织的资产净值加收益评估法进行收购。

▲三、商务要求

（一）商务条款

1. 特许经营期限：单个乡镇（不含村庄）主管网、接收门站、调压站、LNG 储配站等主要工程建设周期 1 年。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特许经营期内，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特许经营期满后，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规定申请续期。

2. 服务地点：广西藤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中标人负责向藤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价格批复，并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价格政策规定核定。

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公司组建、费用要求

1. 项目公司组建：中标人应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 30 天内，应当在当地注册成立或指定专门的项目公司，负责乡镇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项目公司应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接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 费用及价格：中标人应按照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标准，向用户收取燃气费及相关费用。燃气价格应根据市场变化和成本因素，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履行价格听证等法定程序。在特许经营期内，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成本增加，中标人可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适当调整燃气价格或给予相应的补贴。

3. 信息公开：中标人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4. 监督考核：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将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对中标人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特许经营权是否续期、是否给予奖励或处罚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燃气业务经营的权利，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的投资、发展权利；

2. 中标人依据政府和本协议的规定，向用户收取气费和相关服务费的权利。对拒缴或欠缴气费的用户依法追缴气费和违约金，按照法定程序对欠缴气费或违法使用燃气的用户暂停供气；

3. 中标人对用户燃气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对严重违反燃气供用气合同或违法使用燃气的用户有暂停或拒绝供气的权利；

4. 中标人须制订燃气发展的远、近期投资计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燃气专业规划及相关批复的要求组织投资建设；

5.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燃气及相关服务；

6. 中标人须维护燃气管网设施正常运行，发生故障或者燃气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救援；

7. 中标人须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不得擅自决定中断供气、解散、歇业；

8. 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9. 中标人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依法向受损害方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或受损害方、第三人过错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10. 中标人必须将有关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提交给招标人；

11. 中标人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应在授权主体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时，负责对交接期间的安全和服务工作妥善处理。

12. 中标人须在项目实施前制订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为 <u>藤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u>
6.1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9.2	递交异议方式：以书面形式 异议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7288399，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安泰五街62号二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00分00秒，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1	报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

	<p>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承诺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件的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3	<p>商务文件</p> <p>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4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含综合融资方案、收购方案、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维护方案)、经营管理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规范化方案及应急机制方案等】;</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5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p>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内容的费用。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备注：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23	1.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地点
27.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34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u>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账号：<u>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u>、开户行：<u>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u>）</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5.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3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7.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u>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u></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44</p>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招</p>

	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6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7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9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8)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5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6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异议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9.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应提供异议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异议投标人签收回执。

9.3 异议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异议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除异议书外，投标人还应当提供相关

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本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现金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及现金缴纳证明材料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

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投标人数量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4.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会结束。

五、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4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和合同

29.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30.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天。

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2.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起投诉的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计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1.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注：其中信用查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3.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澄清说明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有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和评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投标文件修正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进行评审。

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	价格部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承诺投资本项目的资金达到 23000 万元以上的，得 10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资金不小于 20000 万元至小于 23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得 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资金小于 20000 万元（不含本数）得 0 分。
2	综合实力分（满分 48 分）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气瓶充装 P）、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作业 R1）、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分 1 分，满分 5 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持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2 投标人企业资信实力 (满分 30 分)	<p>(1) 气源保障分（满分 20 分）</p> <p>① 投标人（或其控股母公司）在广西境内已具备投运管道燃气设施的，得 8 分。</p> <p>② 投标人（或其控股母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气源商中任意一家签订有购销协议的，得 3 分。</p>

			<p>③投标人（或其控股母公司）已接驳中游天然气管网的，得4分。</p> <p>④投标人（或其控股母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取得国家管网直供下载开口权限的，得5分。</p> <p>(2) 企业实力分（满分10分）</p> <p>①投标人（或其控股母公司）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银行存款或资金流大于等于5000万元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天的银行存款余额与流水证明），得3分。</p> <p>②投标人（或其控股母公司）在国内五大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之一评定的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有一项获得AAA级评定的，得5分；其他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不得分。</p> <p>③投标人（或其控股母公司）于2024年年度销气量10亿立方米以上，得1分，2024年年度销气量100亿立方米以上，得2分。（评审资料：以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为准）。</p> <p>备注：以上须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3 投标人业绩(满分8分)		<p>(1) 投标人（或其控股母公司）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0年来取得或运营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的（以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为准），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p> <p>(2) 投标人（或其控股母公司）投标截止时间前近5年来取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发改部门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天然气管道项目核准批复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满分3分。</p> <p>备注：以上须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方案分（满分42分）	3.1 项目实施 方案分（满分15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含综合融资方案、收购方案、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维护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有列明项目进度、工期计划、人员安排、保障措施、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具有组织、安排、安全、环保措施，总体方案简单的，得5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有列明项目进度、工期计划、人员安排、保障措施、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组织科学、安排合理、安全、具备环保措施，总体方案较详细的，得10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有列明项目进度、工期计划、人员安排、保障措施、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组织科学、方法先进、考虑周全、安排合理、安全、环保措施齐全得力，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详细的，得15分。</p>

		3.2 经营管理方案（满分9分）	<p>(1) 未提供有效经营管理方案的，得0分；</p> <p>(2) 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可行性较差，无针对性，勉强能执行招标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要求的，得3分；</p> <p>(3) 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具备可行性，能完成项目管理、场地秩序和安全管理等基本需求，能执行招标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要求，有一定的保障性的，得6分；</p> <p>(4) 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可行性强，内容全面，对项目管理、场地秩序和安全管理等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很好的执行招标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要求，方案成熟、规范、保障性强的，得9分。</p>
		3.3 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规范化方案分（满分9分）	<p>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奖惩制度等）及岗位规范化程度进行独立打分。</p> <p>(1) 未提供有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规范化方案的，得0分；</p> <p>(2) 提供的管理制度可行性欠缺、内容片面、不全面的，得3分；</p> <p>(3) 提供的管理制度有一定针对性，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制度等内容齐全，有一定的保障性的，得6分；</p> <p>(4) 提供的管理制度成熟、规范，切合实际；具有安全使用管理方案及措施，且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制度、奖惩制度等完善、有针对性，考虑周全，通过三级及以上安全标准化专家评审的，得9分。</p>
		3.4 应急机制方案分（满分9分）	<p>由评委对各投标人应急机制（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交通疏导的应急措施及其他应急措施）进行独立打分。</p> <p>(1) 未提供有效应急机制方案的，得0分；</p> <p>(2) 提供的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的，得3分；</p> <p>(3) 提供的服务内容明确，有较详细的应急方案，条理清晰、切实可行，与项目实际情况吻合的，得6分；</p> <p>(4) 提供的方案完整，能对可预见性突发事件有相关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应急处理服务安排科学、可行性高的，并经专家评审的，得9分。</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按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依法重新招标情形，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内容以签约时为准)

滕县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规范【藤县乡镇】燃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由协议甲乙丙三方按照法定程序在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签署本协议，本项目名称：藤县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1.2 协议三方分别为：

甲方（招标人）：藤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乙方（招标人上级部门）：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丙方（中标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1.3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丙三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
- （2）遵守中国的法律；
- （3）符合城市规划及燃气专业规划；
- （4）使用户获得优质服务、公平和价格合理的燃气供应；
- （5）有利于保障管道燃气安全稳定供应，提高管理和科技水平；
- （6）有利于高效利用清洁能源，促进燃气事业的持续发展。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定义的意义或解释。

2.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2.2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3 燃气：是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包括液态和气态的燃气。

2.4 管道燃气：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

2.5 管道燃气业务：提供管道燃气及相关服务的经营业务。

2.6 燃气设施：是指专用于燃气生产、储存、输配、销售的各种设施及附属设备，包括气源厂、门站、气化站（含瓶组站）、场站、混气站、储配站、门站、计量站、供应站、燃气管网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总称。

2.7 燃气管网设施：指用于输送燃气的干线、支线、庭院、户内等管道及管道连接的门站（箱）和为其配套的设备、设施。

2.8 市政管道燃气设施：市政规划红线外所有燃气管道设施。

2.9 庭院管道燃气设施：市政规划红线内所有燃气管道设施。

2.10 影响用户用气工程：是指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

- （1）造成 1000 户以上用户供气中断或供气压力显著降低，并且影响用户使用 24 小时以上；
- （2）阻碍主干、次干道路车辆和行人通行 72 小时以上；
- （3）影响其他公共设施使用的情况。

2.11 燃气紧急事件：涉及管道燃气需要紧急采取非正常措施的事件，包括燃气爆炸、着火和泄漏等。

2.12 特许经营权：是指本协议中甲乙双方授予丙方的、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燃气供应（配套）服务和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设施及从事相关业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投资、建设、运营压缩天然气设施和液化天然气设施、向用户供应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权利。

2.13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流行病、瘟疫；
-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由于不能归于丙方的原因造成的燃气质量恶化或供应不足。

2.14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季度和年。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3.1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乙双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甲乙双方已正式授予丙方特许经营权。

3.2 特许经营权的排他

本协议签订前，甲乙双方未将特许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妨碍丙方行使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3.3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____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4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覆盖塘步镇、埌南镇、同心镇、金鸡镇、象棋镇、岭景镇、新庆镇、天平镇、濠江镇、太平镇、和平镇、古龙镇、大黎镇、平福乡、东荣镇、宁康乡及藤州镇（不含县城规划区）行政区域范围内[17]个乡镇行政区域。如扩大经营范围，采取行政审批方式进行申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答复。

3.5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设计、投资、安装、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天然气点供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单个乡镇（不含村庄）主管网、接收门站、调压站、LNG储配站等主要工程建设周期1年。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本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乙双方提出，甲乙双方应在丙方提出申请后10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甲乙丙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补充。超出期限未予安排协商，视为甲乙双方同意丙方的申请。

3.6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为本燃气项目建设而进行的融资情形及丙方转让给丙方关联公司外，丙方不得擅自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若有上述行为必须经藤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

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但为本燃气项目建设而进行的融资情形除外；
- （2）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3）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4.1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4.2 提前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4.3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 (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 (2) 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4.4 特许经营期限期满后特许经营权的重新授予

(1) 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期满前 12 个月，甲乙丙三方将重新协商确定是否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另外签署新的特许经营协议；

- (2) 如果甲乙方决定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应优先授予丙方。

4.5 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 (1) 谁投资谁所有，但甲乙丙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资产处置以甲乙丙三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对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 (3) 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依法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具体以实际为准）。

第五章 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改造

5.1 燃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丙方应根据城市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并可按政府相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

5.2 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甲乙方应按规划为丙方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丙方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或自有土地，丙方按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享受政府对该燃气项目给予的税费优惠政策。

5.3 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燃气设施维护管理和更新改造所需费用按“谁所有、谁负担”的原则承担。

5.4 燃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甲乙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燃气设施，丙方应予配合，甲乙方应及时给予丙方合理补偿。补偿包括：

- (1) 丙方的投资和预期收益；
- (2) 丙方由此而需支付给燃气用户或其他方的补偿或赔偿；
- (3) 丙方由此而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丙方资本性支出或收益性支出增加，甲乙方应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章 供气安全

6.1 燃气安全要求

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丙方承诺燃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供气安全负责。

6.2 燃气安全制度

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燃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对出现燃气事故和在事故期间，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丙方要加强燃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案情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丙方有权书面向甲乙双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乙双方接到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6.3 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预防

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严格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燃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

6.4 强制保险

丙方应针对燃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购买维持适当的保险。

6.5 应急抢修抢险

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燃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丙方要建立管道燃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6.6 燃气安全用气宣传

丙方应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燃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燃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燃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6.7 影响用户用气工程的报告

丙方在进行管道燃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12小时告知用户，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相关情况。

6.8 紧急事件的通知

丙方处理燃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燃气时，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乙双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第七章 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7.1 供气质量

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7.2 服务标准

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

第八章 收费

8.1 批准的价格

丙方天然气销售价格属于政府定价目录，应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燃气工程安装费属于实行市场定价，各个乡镇在管道燃气建成通气前（以燃气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既有居民住宅小区、自建房等安装费用（含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应由用户自己承担；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纳入开发成本，由房产开发商向燃气公司缴纳。

丙方其他属于政府定价目录的有偿服务价格标准须经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另行批准。

8.2 燃气费计算

燃气费的计算可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或采用热量单价计算。燃气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实行周期抄表或预存款（物联网表）方式结算燃气费。

8.3 价格调整

丙方因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乙双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有关部门核准后，丙方执行新收费标准。

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

9.1 甲乙双方权利

(1)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丙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但不干涉丙方的正常运营；

(2) 监督丙方实施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并向丙方提出建议；

(3) 享有审查丙方燃气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利；

(4) 受理用户对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9.2 甲乙双方义务

(1)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在已授予丙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对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侵害丙方特许经营权的行为，应及时依法予以制止并处罚；

(2) 维护特许经营区域及范围内燃气市场秩序；

(3) 争取为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负责与上游企业协调，协助丙方落实气源及气量问题；

(4) 制订临时接管丙方管道燃气设施及运行预案，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在丙方处理危及公共安全的违章占压等情况时，予以协调；

(5) 当丙方完成甲乙双方交办的具有应急、公益性质的任务后，丙方有权提出补偿申请，甲乙双方应予协助落实；

(6) 同意丙方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燃气设施改造费、气费，并督促物价部门及时给予燃气工程安装费、燃气设施改造费、燃气销售价格的物价批准文件，且同意上述收费不低于周边同类城市的收费标准；

(7) 协调将管道燃气列入新开发房地产项目及其它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批内容；

(8) 鼓励和支持开展“煤改天然气”“油改天然气项目”，禁止或限制燃煤等锅炉新建项目，推进燃煤锅炉改造。城区内单位禁止使用燃煤、燃油等燃料，改用清洁节能的天然气；

(9) 将丙方的燃气工程列入当地重点工程，按照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给予税收、土地出让金返还等其他优惠政策；在项目建设期间，甲乙双方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牵头，未经领导小组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另行收费和干扰燃气工程项目的正常建设；

(10) 协调落实办理燃气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手续及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准备工作。项目涉及的有关行政规费（包括技术监督部门的有关费用），以及燃气管道道路开挖破路费、绿化补偿费、施工期间占道费等，项目公司享受减免征收，对于国家规定不能免征的收费项目，均按下限缴纳；

9.3 丙方权利

(1) 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燃气业务经营的权利，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的投资、发展权利；

(2) 依据政府和本协议的规定，向用户收取气费和相关服务费的权利。对拒缴或欠缴气费的用户依法追缴气费和违约金，按照法定程序对欠缴气费或违法使用燃气的用户暂停供气；

(3) 对用户燃气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对严重违反燃气供气合同或违法使用燃气的用户有暂停或拒绝供气的权利；

(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9.4 丙方义务

(1) 制订燃气发展的远、近期投资计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组织投资建设；

(2)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燃气及相关服务；

(3) 维护燃气管网设施正常运行，发生故障或者燃气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救援；

(4) 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不得擅自决定中断供气、解散、歇业；

(5) 接受甲乙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6) 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依法向受损害方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乙双方违约，或受损害方、第三人过错所致或依本协议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7) 丙方应将有关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提交给甲乙双方；

(8) 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应在授权主体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时，负责对交接期间的安全和服务工作妥善处理；

(9) 丙方在管道燃气施工建设中破坏的乡镇基础设施，由丙方负责修复，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10) 制订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9.5 定期报告

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应当对下列事项向甲乙双方做出定期报告：

(1) 丙方应于每年的5月31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特许经营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发展、管理、服务质量报告、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企业基本状况等）；

(2) 丙方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管道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3) 丙方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交本年度管道燃气发展、气量、投资项目计划报告，年度经营计划。

9.6 临时报告

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30日内向甲乙双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1) 丙方制订远期经营计划（如五年或十年经营计划）；

(2) 丙方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3) 丙方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作出的有关特许经营业务的决议；

(4) 发生影响燃气价格、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5) 其他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7 补偿

本协议项下的补偿可以采取调整气价、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给予财政补贴、政策优惠等方式。

甲乙双方收到丙方补偿申请后15日内，应书面通知丙方审核意见和拟采取的补偿方式等。

第十章 违约

10.1 赔偿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方因违约方

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若赔偿金额无法确定，可由甲乙丙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测算核定，测算费用由违约方支付。

非违约方应当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部分损失是由于非违约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应从获赔金额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2 提前告知

丙方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乙双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并协助甲乙双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

10.3 合理补救

甲乙双方认为丙方有致使其特许经营权被取消的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丙方告知，并应给予告知日后不少于180日的补救期。丙方应在补救期内完成纠正或消除行使特许经营权障碍，或在该补救期限内对甲乙方的告知提出异议。

甲乙双方应于接到异议后10日内重新核实情况，并作出是否予以整改的决定，若仍决定丙方整改的，则补救期限重新计算。

10.4 免责

因上游企业管道供气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安全等质量标准而导致丙方的供气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供气标准的，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证实后可以免除丙方的违约责任。但丙方应加强检测和监控，并及时向甲乙双方报告有关情况。

因上游气量不足或政府部门征用燃气设施或甲乙双方要求丙方执行其指令性任务而导致丙方无法正常履行供气义务的，经证实后可以免除丙方的违约责任，但丙方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免责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何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未付义务除外）。

如果甲乙双方或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上款义务。

11.2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12.1 协商解决争议

若甲乙丙三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

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

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上述争议，则适用第12.2条的规定。

12.2 诉讼条款

若甲乙丙三方不能根据第12.1条规定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特许经营范围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附则

13.1 协议签署

甲乙方、丙方签署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授权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的程序。

13.2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协议修订

本协议有效存续期间，因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或本协议部分约定无法履行时，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修订或签订补充协议。

13.4 协议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有管辖权的法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13.5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和在本协议规定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13.6 甲乙丙三方同意，丙方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设立（或收购）的项目公司承受丙方的合同地位，自动承接本协议项下丙方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和负担的全部义务。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14.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其余留作他用。所有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甲乙丙三方于 年 月 日在（藤县）签署本协议，以兹为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	承诺投资金额	备注
1	藤县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1 项	按照《采购需求》执行。		
承诺投资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					
特许经营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控股股东：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投标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则在“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不存在管理关系的，则在“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承诺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有相应的设施、设备；
- （三）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 （四）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 （五）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 （六）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 （七）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参考格式，如不适宜可自拟）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一) 商务条款				
1	特许经营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服务要求			
4	质量标准			
5	验收标准			
(二) 项目公司组建、费用要求				
1	项目公司组建			
2	费用及价格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三、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